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楼 18 楼

二零二五年五月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

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陈维华先生因临时商务外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香连女士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为 3 名，分别为境内自然人陈维华、陈香连以及境内法人股东宁波众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5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胡松松

经办律师: _____

傅凌志

经办律师: _____

汪程

2025 年 5 月 26 日